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43號

原告 遊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至中

上列原告對被告萬德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萬3,73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8,23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7,73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頌茶